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平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叶县龚店镇十里铺村羊肚菌种植产业园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叶县龚店镇十里铺村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+自筹资金

5. 工程建设内容：主要包括3层框架结构的生产楼房1栋，单层钢混结构的加工戊类厂房1栋，包含建筑装饰、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工程。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。

6. 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合格

四、合同价款

伍佰捌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叁分(¥: 5842462.53 元)。

五、合同文件构成

- (1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;
- (2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3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4) 图纸;
- (5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;
- (6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六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6日签订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签订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两份,承包人执两份。

发包人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承包人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采用 GF—2017—0201 合同文件中通用条款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一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发包方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组织发包方、设计和监理参加施工技术交底；（2）负责项目实施前，发包方与项目所在乡镇的对接工作；（3）发包方委托监理监督承包方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2、承包方：

项目经理：孙鹏乾

技术负责人：张宁

（1）自备工程所需要的施工器械、设备；（2）按设计要求保证合格材料进场使用；（3）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、交付；（4）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及时处理；（5）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；（6）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发包方之前工程的维护工作。

二、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。

2、本工程由发包方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监理，承包方必须接受发

包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。

3、工程实施前，承包方须提供项目建设主材合格手续，经发包方、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。

4、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发包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。隐蔽工程未经发包方、监理人员检验不得隐蔽，否则将不予计量验收。

5、工程竣工后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工程量计量中如发现有不合格、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承包方负责整改后再申请验收。承包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验收条件时，该工程不予验收。

7、发包方对合同、图纸、投标以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量验收，未经甲方书面变更同意，承包方私自超出合同、图纸、投标范围建设的工程量不予计量验收。

三、施工设计变更

发包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，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，承包方必须遵照执行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四、安全生产

承包方必须认真落实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设置安全保障设施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在施工过程中，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，均有承包方承担。

五、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

施工合同签订后，主体施工至±0，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 30%；主体封顶，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 30%；内外粉结束，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 2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%，财政评审结束后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7%，余 3%作为质量保修金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。

六、价格调整

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。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超过 5%时，或材料单价跌幅超过 5%时，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。

七、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。

八、发包方、承包方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先行协商。协商未果，诉至叶县人民法院。